

证券代码：837012

证券简称：精英动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本制度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融资、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50%的；

2. 单笔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50%的对外投资事项。

除《公司章程》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数值所对应的标准适用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一方依据另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交易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执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为确保公司日常稳健经营，提高运营效率及快速反应能力，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将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的董事会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公司发生的未达到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
- （五）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会议议案

第九条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四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两日前发出通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总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履行相应职务。

第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等其他方式进行，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中“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